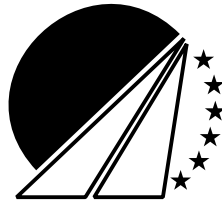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7)

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公告  
關連交易  
與江蘇交通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簽訂貸款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蘇廣靖錫澄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廣靖錫澄公司**」)，在人民幣3億元額度內向本公司關聯方江蘇交通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團財務公司**」)貸款融資，授權時限為三年。首次貸款金額為人民幣8,000萬元，借款期限一年，利息按當期銀行基準利率下浮5%計算。

本交易按上海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A.65(4)條規定分別屬關聯交易及關連交易，本公司董事會提醒投資者仔細閱讀本關連交易公告。

## 一. 交易概述

為了補充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廣靖錫澄公司流動資金，提高資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資金使用成本，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廣靖錫澄公司以信用擔保方式，在人民幣3億元額度內向本公司關連人士集團財務公司貸款融資，授權時限為三年。首次貸款金額為人民幣8,000萬元，借款期限一年，利息按當期銀行基準利率下浮5%計算，在借款期限內，該利率保持不變。其他情況融資在授權時限及總額度內按需適時組織。

本次交易不構成《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規定的重大資產重組。集團財務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80%股權的附屬公司，為本公司關聯方及關連人士，根據上海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A.65(4)條規定，本次貸款協議的簽訂分別構成關聯交易及關連交易。本交易無需股東批准。

2013年7月8日，本公司第七屆八次臨時董事會會議對上述交易事項進行了審議，參會董事11名，關連董事楊根林、陳祥輝、錢永祥、杜文毅回避表決，非關連董事7名，全部同意本次貸款協議的簽訂。

## 二. 交易各方關連關係介紹

### 1. 廣靖錫澄公司：本公司持有85%股權的附屬子公司

法人代表：常青

註冊資本：人民幣85,000萬元

成立時間：1997年9月

主要業務：高速公路建設、管理、養護及收費等

2. 集團財務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江蘇交通控股公司持有80%股權的附屬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文毅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萬元

成立時間：2011年12月

主要業務：對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諮詢、代理業務；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吸收成員單位存款；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從事同業拆借。

### 三. 交易標的的基本情況

1. 交易類別：提供財務資助
2. 借款額度：人民幣3億元
3. 首次借款金額：人民幣8,000萬元
4. 首次借款期限：一年
5. 首次借款年利率：按當期銀行基準利率下浮5%計算，借款期限內利率不變
6. 利息支付方式：按季結息，結息日為每季末的20日

## 四. 交易的目的及對本公司的影響

1. 交易目的：補充廣靖錫澄公司流動資金周轉，滿足日常生產經營的資金需求。
2. 對本公司影響：本次貸款利率按當期銀行基準利率下浮5%計算，可以有效降低資金使用成本，提高資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同時，該貸款以廣靖錫澄公司信用擔保，無需本公司做出任何抵押擔保，對本公司本期以及未來財務狀況、經營成果不會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3.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有關交易屬本公司在其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交易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和股東整體利益。

## 五. 歷史關連交易情況

從本年初至披露日，以及本次交易前12個月內，本公司及附屬子公司與集團財務公司未發生其他關連交易事項。

## 六. 獨立董事意見

本公司事前就上述關聯交易／關連交易事項告知了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了相關資料審閱並進行了必要的溝通，獲得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認可。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一致意見：

1. 董事會對關連交易的審議表決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及
2. 本次關連交易有助於滿足廣靖錫澄公司的資金需求，貸款利率按銀行基準利率下浮5%計算，可以有效降低資金使用成本，符合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七. 備查文件目錄

1. 董事會決議；及
2. 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確認的獨立意見。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南京 2013年7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董事為：

楊根林、張楊、陳祥輝、杜文毅、錢永祥、鄭張永珍、方鏗、張二震\*、許長新\*、高波\*、陳冬華\*

\* 獨立非執行董事